

光电工程学院 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

(2024) 1 号

光电工程学院/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重庆邮电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重邮〔2020〕3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专业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申请和录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二) 学生自愿申请。
- (三) 尊重学生专业兴趣。
- (四) 兼顾专业特点和培养规模、条件和对专业素质能力的要求。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具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四条 转专业每年办理一次,学生依照学校教务处通知要求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我院相关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经严格审查后确认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与高考体检结论不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院相关专业学习者。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转入我院申请:

(一)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二) 申请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有 1 门(含 1 门)以上考核不合格者,不包括交叉通识课程。

(三) 定向生未经定向单位同意者。

(四) 受到过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者。

(五) 艺术类、体育类、文科招生类学生。

(六) 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第七条 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总额控制。接收专业的接收学生人数以教务处核定人数为准。

第八条 接收专业基本要求:

(一) 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第五条之规定,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

(二) 专业学术基本要求:申请转入专业学生已获得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九条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的有序、公平、顺利开展,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

组长: 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成员：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

第十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学院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审核，考核内容采用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成绩单交到光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三）面试由学院统一组织，面试官从学院领导、督导组、教指委成员、骨干教师中选出，人数为 3~5 人。

（四）面试包括以下内容：

1. 转专业前的学习情况。

2. 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转入专业的兴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各类获奖情况等。

3. 了解所参加的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4. 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的评判。

5. 举止、表达、礼仪以及人文素养。

（五）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每名面试官独立给出成绩，最终成绩取平均值。

（六）学生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优先录取：

1. 学生参加过创业，且创业内容与转入专业相近。

2. 通过 CET4 的学生。

3. 当兵转业复学的学生。

(七) 成绩核定:

考核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60%+面试成绩(百分制)×40%

(八) 学院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十一条 学院在录取过程中, 对转出专业和转入专业学科差距较大的申请人, 将结合学生考核情况及已修课程情况, 征求学生同意后, 选择确认学生的转入年级。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 在转入前已获得的学分, 由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审核后填写《重庆邮电大学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表》完成学分替代, 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 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一) 学分认定原则

原专业所学课程能覆盖转入转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 即被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课程目标能支撑转入专业所支撑的毕业要求, 可认定原课程的学分。

(二) 学分认定参考依据

专业课程学分的认定依据是学生原专业和转入专业对应年级正在使用的培养方案、转入专业全部课程的课程大纲和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矩阵。

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

课程大纲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支撑毕业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教学内容等。

（三）学分认定细则

1. 被认定学分课程必须与本专业对应课程的性质相同。
2. 被认定学分课程的学分不小于本专业课程学分。
3. 被认定学分课程的培养目标和授课内容必须分别能覆盖本专业对应课程的课程目标和授课内容，从而实现毕业要求覆盖。

（四）学分认定结果

由转入专业成立学分认定小组，根据学生已修课程的情况给出学分认定结果，填写《重庆邮电大学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表》完成学分替代。

第十三条 我院学生符合学校及其他学院有关转专业要求的，可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相关专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光电工程学院/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